



# 林業及保育輿情分析 (95年10月·11月)

文 ■ 李桃生編寫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副局長

## 一、7隻老虎 假失蹤真藏匿 (95年10月10日中國時報A8版)

### 新聞摘要：

(一) 集集分局查獲中華民國學生戶外推廣協會以戶外教學為名，從泰國引進老虎和野生動物，卻浪跡臺灣。

(二) 該批動物依規93年要遣返原生地，業者一再申請展延，農委會依野生動物保育法限期遣返。

### 新聞分析：

查野生動物之活體及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產製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同意，不得輸入或輸出；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活體，其輸入或輸出，以學術研究機構、大專校院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供政府、學術研究及馬戲團表演之用為限；輸入供馬戲團表演用之保育類野生動物，應予輸入6個月內結業表演並復運輸出其有延長必要者，應予期限20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分別為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4條第1項、第2項及第25條所明定，違反第25條第1項規定者，依51條之規定處以新台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之罰鍰，另依第52條

第2項規定，得沒入該保育類野生動物。

中華民國學生戶外教育推廣協會於91至93年間，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4條、第25條規定，經農委會同意，陸續輸入保育類野生動物39隻、在台繁殖5隻，計44隻供馬戲團表演。此一期間，該協會申請展延數次，經農委會93年6月18日同意該批動物再次展延至94年1月19日止，期滿不准再延，必須復運輸出。至94年1月19日展延期限屆滿，除亞洲黑熊2隻、黃猴5隻復運輸出，及1隻狼、2隻老虎及3隻日本猴病亡外，餘31隻保育類動物仍未復運輸出，農委會於95年5月1日依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5條第2項及第51條規定，裁罰該協會罰鍰新台幣5萬元整，該協會未繳納，亦未復運輸出該批動物。農委會於95年9月15日依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5條第2項及第52條第2項規定，處以該批動物沒入之處分，洵屬合法有據。

報載之老虎7隻，該協會前安置於台中市大坑東山樂園，遭刻意藏匿，林務局遂於9月中通函各縣市政府及林管處查報藏匿地點，於95年10月9日下午接獲線報，該批老虎藏匿於南投縣集集鎮集鹿路8之1號後方倉

庫，林務局旋即電請南投縣政府及集集分局依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查扣，並聯繫各相關收容單位，已於10月11日分赴現場執行該7隻老虎之沒入作業。

為杜絕類似因馬戲團表演輸入之保育類野生動物未依規復運輸出案件再次發生，農委會已自95年7月28日起實施向申請者收取保證金之制度，俾遇申請者不依規定復運輸出動物時，可作為政府安置或輸出動物所需之經費。保證金以動物運回來源地之空運費加動物檢疫所需費用，乘以3-5倍核計；在作出同意輸入保育類野生動物之行政處分時特別聲明應俟繳納保證金後，行政處分始生效，申請者才可輸入動物。

## 二、菜蛤與它的偷渡共犯 (95年10月17日中國時報A15版)

### 新聞摘要：

(一) 名列台灣十大入侵外來種之一的河殼菜蛤，對大觀水力發電場的進水閘門造成嚴重阻塞、變形，嚴重威脅到日月潭的水力發電廠。石門、翡翠水庫也陸續發現河殼菜蛤入侵。

(圖片 / 高遠文化)

(二) 亟待主管機關針對船舶壓艙水生物入侵問題，從海運、法規、經濟及生態等不同層面，建立一套既能符合國際間港口國防制壓艙水有害生物傳遞法規。

### 新聞分析：

外來入侵種 (Invasive Alien Species) 是一個有在有心或無意的狀況下，被引進非其自然分布的地區，進而立足、入侵，將原生物種淘汰占領該新環境的物種。(趙榮台, 2005) 此為《生物多樣公約》的跨領域議題，一旦發生必須防治與撲滅，其成本相當鉅大，而且涉及經濟與社會層面。據聯合國有關機構資助於2001年6月啟動的千禧年生態系統評估 (Millennium Ecosystem Assessment) 指出：一些遠洋貨輪在船中攜帶大量的海洋生物，抵達目的地後由於過量而溢出，結果造成物種的大量遷移。曾在孟加拉發現的霍亂病毒 (Vibrio Cholerae) 1991年通過貨輪的壓艙水攜帶到秘魯，此後3年間便有10,000多人因感染病毒而死亡。入侵種改變當地的生態系統，造成不可逆的環境，其影響可見一斑。

河殼菜蛤 (*Limnoperla fortunei*)，屬雙



殼綱、貽貝科，主要生存在淡水環境，但能忍受1.2%濃度的鹽水，且繁殖相當迅速，常藉由附著在船殼，擴散到各地。目前分布地區包括中、日、韓、港、泰、緬甸與印尼。包括阿根廷、烏拉圭亦可見到。河殼菜蛤於1990年日月潭發現蹤跡，2年後，即造成大觀水力發電場進水閘門嚴重阻塞、變形，無法發電，危害性開始受到重視，石門、翡翠水庫亦陸續發現其蹤跡。據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於日月潭採集樣本分析其生殖腺，推論河殼菜蛤一年四季皆可產卵，將進一步著重於生物防除方法之研究。

本則新聞正是一項警訊，主管機關交通部應儘速訂定有關防制船舶攜入含有害生物之壓艙水之法規，以避免有害物種之入侵。

### 三、褐根病蔓延台灣森林 立委籲速搶救 (95年10月18日中央社電)

#### 新聞摘要：

(一) 褐根病如同森林界的愛滋病(AIDS)無藥可醫，但全台目前僅剩宜蘭與基隆以北地區未傳出疫情，呼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要趕快著手想辦法挽救。

(二) 感染褐根病枯死後不容易被發現，民眾若不察很可能會被突然倒塌的病樹壓傷，呼籲林務局應提供森林防災專線0800-000-930(您您您，救山林)，使「全民舉發、搶救森林」。

#### 新聞分析：

褐根病的病原為褐根病菌，本病害初期病徵為全株黃化萎凋，最後枯死。從黃化到

枯死約1個月至3個月，屬快速萎凋病。主要是健康根部與殘留的病根接觸傳染，本病害喜發生於土壤排水良好及沙質土壤環境。據林試所林木疫病統計資料顯示，褐根病88至92年通報案件共172件，每年平均約34件，93、94年分別計62及54件，95年迄今共64件。本病菌目前防治方式為掘溝阻斷法：在健康樹與病樹間掘溝深約1公尺，並以強力塑膠布阻隔後回填土壤，以阻止病根與健康根的接觸傳染；並將受害病株的主根掘起並燒燬，無法完全掘出之受害細根，可施用尿素並覆蓋塑膠布2星期以上。

林務局0800-000-930專線電話，不僅是防止盜伐濫墾專線外也供一般民眾通報全台各地褐根病疫情，俾立即連絡進行鑑定採取必要之防治工作。

### 四、高美濕地恐成生物墳場 (95年10月19日聯合報A15版)

#### 新聞摘要：

(一) 中縣高美濕地，擁有潮汐、草澤、沙地、泥灘和碎石等多樣性的棲地環境，孕育著種類繁多、數量可觀的動植物，但已經逐漸被污染。

(二) 有關單位究竟有沒有進行縝密的規劃與保護？希望政府拿出方法，拯救這塊美麗的土地。

#### 新聞分析：

台中縣高美溼地係台中縣政府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0條規定，於93年9月29日公告劃設為「台中縣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範

圍以大甲溪出海口北岸為界，東界為西濱快速道路西側，沿清水鎮海岸堤防南下，經番仔寮海堤、高美一號海堤、高美二號海堤等海堤堤尖以西至平均低潮線，南以台中港北防沙堤為界，面積701.3公頃，主要目標係保護河口生態系及沼澤生態系。

依台中縣政府公告之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管制事項，各式交通工具除既有之漁業行為外，不得進入，一般民眾違反管制事項應依法處罰鍰5萬元。為改善高美濕地週邊公共服務設施，台中縣政府已於合適公有土地，完成高美濕地週邊公共服務設施整體規劃設計，並列入內政部營建署96年度城鎮地貌改造-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俟內政部核定後，即可施作廁所、停車場等相關服務設施，目前攤販佔用之填土區並已納入公共服務設施景觀工程施工範圍，工程施工時攤販將予勸離，另覓合適地點規劃攤位。

為瞭解台中高美濕地管理經營問題，行政院農委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特於95年11月9日前往現勘，提出下列意見供台中縣政府參酌。

- (一) 河口採取砂石是否合法，是否影響底棲生物生態應予妥處。
- (二) 民眾採埔鰻苗是否應予管制。
- (三) 周末假日進入保護區達2,000至3,000人應做總量管制，限於非核心區並朝環境教育、活動方式發展。
- (四) 應定期進行水質及土質監測，以了解居民所排放的活水對當地生物之影響。

(五) 公共設施應以簡樸為原則，以融入當地景觀。

(六) 落實巡查與保育宣導工作。

(七) 保護區外海800公尺為中華白海豚分布熱點，應予注意。

## 五、販售巨蜥皮帶手錶 未報准挨罰准進口 不准買賣 馬英九批法令擾民 (95年11月3日中國時報C1版、聯合報C3版、自由時報A9版)

### 新聞摘要：

一家知名鐘錶商進口保育類巨蜥錶帶手錶販售，雖取得農委會「輸入」許可，但因販售前未依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報准，遭查獲並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移送法辦，台北市長馬英九昨日聽聞此個案，嚴詞抨擊中央訂的法令有問題，很像是在「誘捕」小老百姓、陷人於罪。

### 新聞分析：

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產製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輸入或輸出；非經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展示，分別為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4條第1項及第35條第1項所明定，違反上開2條規定之作為義務，依第40條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至150萬之罰金。此2條文之審查分工，依實務上之做法，申請輸入或輸出時，依法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如業者必須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27條之規定，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如屬瀕臨絕種野生植物國際貿易公約附錄一物種之保育類野



生動物產製品時，則應檢附符合公約規定之進口許可證明影本農委會審查同意後作成許可輸入之行政處分。業者如需於市面上進行產製品之買賣或陳列、展示，則應依第35條之規定應另向地方主管機關，即直轄市或縣(市)改轉申請，經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中央主管機關在許可輸入時，於行政處分函均提示此一規定事項，藉此程序，由中央與地方分之，共同落實保育工作，並非如馬英九市長所言「法令擾民」。惟究實以論，准許輸入與買賣、陳列、展示應可於一次審查完成，以提高行政效率，並節省人民申請時間，並避免中央許可輸入地方不准買賣之問題發生。應可建立一個分工審查一次完成之機制，即地方主管機關在受理人民申請輸入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在轉陳中央主管機關處理之前，即應就「如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輸入，則是否同意買賣、陳列、展示」進行准駁之審查，再函農委會核辦輸入之許可，如此一來，問題即可迎刃而解，也對人民之權利有所保障。

## 六、漂流木屬廢棄物林務局被罰

(95年11月4日聯合報C4版 / 桃園新聞)

### 新聞摘要：

新竹林區管理處大溪工作站未知會地方下，將大批漂流木運抵大溪鎮瑞源里番子寮段林地，引起瑞源里民不滿及抗議，桃園縣環保局、地政局及大溪鎮公所等相關單位會勘，確認漂流木是沒有價值的廢棄物，依廢

棄物清理法開單罰款。

### 新聞分析：

新聞所指漂流木來源，係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94年度打撈集運石門水庫之漂流木，共計19,000噸，交由本局新竹林管處辦理處分。為加速處理，採取多目標利用方式，已完成顎碎為木片及木屑、炭化為木炭、造材為紙漿用材後再予標售，及提供民眾無償領用作綠美化使用等用途。尚餘泥沙、朽木等約2,000噸。本事件之爭點，在於漂流木是否等同於廢棄物，其實漂流木經處理後，可作為改良林地土質之堆肥，此為新竹林區管理處將漂流木運至大鎮瑞原里番子寮段216-3號區外保案林地之用意，但環保局人員認為漂流木混雜垃圾遂視為廢棄物處理，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規定，廢棄物分為一般廢棄物、事業廢棄物2種，前者係指由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垃圾、糞尿、動物屍體等足以汙染環境衛生之團體或產體廢棄物，漂流木實具各懂利用價值，實非廢棄物。惟因處理不易，且為避免影響當地景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訂「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其分工權責特明定漂流木經林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具標售價值時，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由土地管理機關負責清除，必要時請當地環保單位協助。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第1款規定，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如有違反依第50條規定，處新台幣1,200元至6,000元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從以上的規定，可以看出不具標期價值之漂流木必須審慎處理。林務局已自94年度起，提出「漂流木多目標利用方式」採取下列利用方式：

- (一) 提煉精油。
- (二) 製漿造紙。
- (三) 作菇類大空包用材。
- (四) 顎碎後供作森林遊樂步道鋪設或全局爐燃料。
- (五) 庭園造景。
- (六) 炭化後可長期保存供土壤改良、水質過濾、空氣淨化、微生物肥料等多種用途。
- (七) 掩埋後進行植栽美化。

## 七、搶種高山茶 戕害水土保持 海拔2805米 台灣最高茶園 (95年11月14日自由時報 / A8版)

### 新聞摘要：

(一) 台灣所產高山茶熱銷中國，價格年年看漲，原有茶區有限，新興茶園的地形愈來愈陡峭，對於高山地區水土保持形成莫大的威脅。

(二) 中橫公路大禹嶺天鑾池附近海拔2,805公尺高山茶園，四周被冷杉和蘋果樹圍繞，是目前台灣最高茶園。該茶園最早是蘋果園，樹下間種高冷蔬菜，承租林班地茶農擔心會被林務局收回，棄高麗菜改種茶樹。

### 新聞分析：

報載中橫公路大禹嶺天鑾池附近海拔2,805公尺的高山茶園，據所登載照片查明為

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梨山工作站管轄國有林大甲溪事業區第74林班假3、4地號濫墾地清理出租造林地，承租人為陳○○先生，承租面積5.39公頃，該地前經列入「中橫景觀道路兩側租地違規種植茶、種菜」處理案件(中橫公路約106公里處)，業經東勢林區管理處以存証信函終止租約，並於94年3月訴請返還林地，刻正繫屬台灣南投地方法院審理中。本案出租造林地違規種植茶樹，係違背租地造林契約所約定造林用途，經法院一審判決返還林地後，應立即聲請假執行，依法收回，實施造林，以恢復森林自然生態。

究實以論，林地內種植蔬菜是嚴重破壞水土保持之行為，大量消耗地力，且使林地表土裸露，山坡地失去林木之覆蓋，大雨一來，造成沖刷，形成沖蝕，影響下游人民生命財產至深且鉅。尤其在中橫景觀導路二旁種植，更是嚴響景觀。林地護管人員一經查覺，即應依法辦理，不可寬貸，如果護管員勤於巡查，當不致有此事件發生。記得50年代，在各個林區的護管所內，均揭有護管十要之標示牌，其內容十分周詳，時至今日，仍具價值，多數人已經遺忘。95年末，新竹林區管理處竹東工作站楊駿憲主任來局簡報，特別提及，值得今日護管人員再三誦讀並身體力行，特錄之如下：

- (一) 工作要盡職，木竹林地，都要護管。
- (二) 責任要分明，接管將交，實地清點。
- (三) 巡查要勤奮，普遍深入，不計晝夜。
- (四) 守望要耐煩，惟有忍耐，才有效果。
- (五) 防患要趁早，力能勝任，自己動手。



- (六) 災害要警覺，一經發現，隨時報告。
- (七) 報告要具體，人時地事，一一舉出。
- (八) 對人要和氣，化除阻力，爭取助力。
- (九) 鄰區要合作，平時連繫，有事互助。
- (十) 天天要檢點，填寫日記，整理環境。

## 八、保護動物 通通喊爽的？(95年11月21日中國時報A15版)

### 新聞摘要：

(一) 花蓮縣外海鯨豚之旅，要做好人數與路線管理，萬不可當海上飆仔追逐為樂，是否落實執行，有待政府嚴格監督。

(二) 政府該不該用法令強制，不再准許任何馬戲團在臺演出？

### 新聞分析：

目前宜蘭、花蓮及臺東縣政府都訂有賞鯨的規範，供業者遵循從事賞鯨活動，業者亦簽訂自律公約，漁業署繼續委託中華鯨豚協會加強教育宣導及推動賞鯨標章，以利業者有正確保育觀念；業者如有不正確行為，請遊客適時反映，以便糾正，倡導優質賞鯨豚活動永續發展。

有關馬戲團表演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輸入，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活體，其輸入或輸出，以學術研究機構、大專校院、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供教育、學術研究及馬戲團供表演之用為限。第25條第2項規定，輸入供馬戲團表演用之保育類野生動物，應於輸入後六個月內結束表演並復運輸出。其有延長之必要者，應於期限屆滿20日前，向中央主管

機關申請。另有關其表演及陳列、展示等事項，應依第35條規定，經當地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始得為之。

在保育政策上，是否應修法禁輸入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供馬戲團表演之用，已有立法委員田秋堇等提案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將馬戲團部分予以刪除。基於保護動物的觀點應予贊成。其實，人類文明演進至今日，吾人實不必以觀賞野生動物之表演以為娛樂，反而應省思，野生動物在這種情境下是否真的快樂，還是只為了獲取食物，不得不在人類面前強顏歡笑？目前全球已有28個城市及美國28個州，對於馬戲團動物競賽或其他動物表演均訂有禁止或限制之規範，國際保育鬥士珍古德來台訪問時更表示，馬戲團違反野生動物保育違反動物福利，是錯誤的教育，我們應給予下一代正確的環境生態教育。

## 九、丹丹爭取自由 難！(95年11月24日自由時報A17版)

### 新聞摘要：

(一) 台北市野鳥學會近日焦頭爛額，今天就是籌款最後期限，目標籌措兩百萬元，卻只籌到萬元。

(二) 建設局官員私下表示，各單位與專家學者意見紛歧，決策遲遲未果，更沒有人挺身協助野放，鳥會才接下這個燙手山芋。

### 新聞分析：

丹頂鶴屬華盛頓公約附錄一之物種，亦屬農委會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瀕臨絕種

保育類野生動物，93年間，因新竹空軍執行鳥擊防制驅鳥作為時誤傷該鳥，後送台北市立木柵動物園，經救治之後，丹丹康復情況良好。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4條規定，逸失或生存於野外之非台灣地區原產動物，如有影響國內動植物棲息環境之慮者，得由主管機關逕為必要之處置。是以，本案應由申地主管機關負責處理。台北市立動物園於95年9月18日及95年11月14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代表假該園召開「丹丹後續處理方案」會議決議：關渡自然公園是目前較適合野放之區域，由台北市野鳥學會負責籌劃詳細計畫，由台北市政府建設局確認計畫及相關問

題解決措施之可行性，再就可行或不可行作後續處理。2次會議中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代表均表達，丹丹是否野放，將會尊重各專家學者就鳥會所提出之野放計畫審核之結論。

基本上，丹丹從自然中來，也應回到大自然，然而，人為圈養2年多來，其飛行、覓食能力必大幅降低，如貿然野放，風險甚高，必須尋覓一適當場所，也就是大家所認同的關渡自然公園，讓牠在一個大籠子裡，練習飛行，待訓練成熟，始可實施野放。如果訓練失敗，就應讓丹丹留在動物園，作為教育、展示之用，讓台灣的孩子也能認識此一全球僅剩約2,200隻，有滅絕危險的物種。🌱



(圖片 / 高遠文化)